

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楚雄州双柏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发展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	粮食收购企业抽查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的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	2024年11月2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	
2		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人防工程	在建的人防工程实体及防护设备质量、各类公共建筑配建的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情况	在建人防工程实施单位、已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	2024年11月20日前	5户	现场检查	县级	
3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4年10月	按20%的比例抽查	现场检查	县级	
4	县公安局	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联合抽查	1、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2、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4年4月—9月	1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	
5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1、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许可及备案等情况检查；2、登记事项检查；3、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情况检查。	全县生产、经营、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	2024年4月—9月	2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	
6		市场监管部门	民用爆破作业单位	1、民用爆破物品储存情况的检查；2、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执行情况；3、作业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2024年4月—9月	1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	

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楚雄州双柏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县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10%或1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	
8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筑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10%或2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	
9		县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10%或2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	
10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2024年11月30日前	抽查1户	现场检查	县级	
11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工贸企业	2024年11月30日前	抽查1户	现场检查	县级	
12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校服	县级中小学	2024年3-11月	县级1所中小学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	
13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2024年1月-11月	30%/1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	

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楚雄州双柏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4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 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2024年3月 -10月	6	实地核查	县级	
15	县工信商务 科技局	县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 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业、住宿和 餐饮业、居民服 务业发卡企业	2024年1月 -10月	1户	实地检查	县级	
16		县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车） 销售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 经营主体	2024年1月 -10月	1户	实地检查	县级	

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楚雄州双柏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7	双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重点检查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期限内经营；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是否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是否履职到位；采购食品及原料是否合格，大米、食用油、鲜肉和肉制品、面粉、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食品、豆制品等重点食品票证索取、台帐记录是否齐全；食品加工是否违禁超限、非法添加，是否使用亚硝酸盐和有毒有害及高风险食品原料；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以及晨检制度落实情况；流程布局是否合理，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正常运转；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保管、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是否推行了“明厨亮灶”或“网络明厨亮灶”。	全州学校食堂	3月1日-10月30日	≥5%	实地检查	县级	
18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和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2024年3月-11月	3%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	

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楚雄州双柏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9	县卫生健康局	双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监督抽查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和登记事项检查	各类医疗机构	2024年3月至2024年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	
20	县卫生健康局	双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监督抽查	医疗机构医疗广告行为检查	各类医疗机构	2024年3月至2024年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	
21	县林草局	县市场监管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	
2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利用情况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	经批准的人工繁育、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2024年11月前	5%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	
23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4年3月-11月	检查2户	现场检查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4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县内房地产开发企业	2023年3月-10月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相结合方式	县级	

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楚雄州双柏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5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检查	县内房地产开发企业	2023年3月-10月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相结合方式	县级	
26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双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2024年1月-10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	
27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双柏分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4年1月-10月	2%（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县级	
28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双柏县水务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县城供水安全、安保、水质情况检查	县城供水企业	2024年1月-10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	
29	县税务局	双柏县市场监管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税务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	辖区已办理营业执照但未进行税务信息确认的纳税人	2024年3-11月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	
3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双柏县行政区域内各类宾馆、旅店	2024年1月-11月	县级按2户抽取；县（市）级按5%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县级	

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楚雄州双柏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双柏县行政区域内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4年1月—11月	县级按2户抽取；县（市）级按3%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县级	
32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按3%比例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县级	
33		县文化和旅游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易发区旅游景点）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按5%比例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县级	